

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 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1]1586号文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3,120万股，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本次公开发行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,360万元增加至12,480万元，公司总股本由9,360万股增加至12,480万股，公司类型将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变更为“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。

二、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首次公开发行后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修订如下内容：

原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内容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三条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	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120万股，

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五条公司住所：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3 号 邮政编码：241000	第五条公司住所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3 号 邮政编码：241008
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480 万元。
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（以下简称“副经理”）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	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（以下简称“副经理”）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
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【】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无其他类型股票。	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,48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无其他类型股票。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7 日